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母子，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甲○○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乙○○為騷擾並應遠離乙○○住處即金門縣○○鎮○○○000○○號至少5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猶基於違背保護令之犯意，於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3年10月15日14時25分許，騎乘機車至乙○○上開住處，於進入住處後，坐在圍牆內椅子上，對乙○○吆喝，命令乙○○為其機車加油，以此方式進入應遠離處所並騷擾乙○○而違反前揭保護令。

二、案經乙○○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審理。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之3、第163條

01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前揭犯罪事實，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無諱，  
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院113年  
04 度家護字第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保  
05 護令執行紀錄表、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金門縣警察局金城  
06 分局刑案呈報單、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07 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0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  
10 反保護令罪。被告雖同時違反保護令所禁止之前揭2款態  
11 樣，然法院所核發保護令主文所載數項內容係分別規範不同  
12 行為態樣，被告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1次性違反同一保  
13 護令所規範之數項內容，仍僅論以1次違反保護令罪。爰審  
14 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被告前因家庭暴力經本院核發保護  
15 令後，本應恪守保護令所命事項，卻仍為本案犯行，實未深  
16 切反省檢討，甚至甫經檢察官就另案違反保護令犯行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後（偵卷第141至143頁），猶為違反保護令犯  
18 行，實應從重論處。併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案  
19 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於103、104年間即曾犯違反保護  
20 令罪，應妥予非價），警詢筆錄所載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  
21 活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  
2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偵查起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書記官 王珉婕